**《金桥镇临时帮困补助办法（试行）》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金桥镇根据新区慈善公益联合捐组委会办公室的要求设立金桥镇社区基金并制定了社区基金实施细则，细则规定对助困工作要另有文件规定具体操作口径和要求，对补助行为提供依据。

**二、制定依据**

1、《金桥镇社区基金实施细则》

2、《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5]1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五方面的主要内容：

（一）对象范围：本镇户籍家庭。

（二）申请条件：需同时具备2个条件：1、有下列情形之一：因火灾、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意外伤害、患各类疾病等原因造成申请前6个月内的医疗费用支出超过家庭人均月收入的1.5倍；低保、低收入家庭因子女教育、房租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或者遭遇其他特殊困难；2、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月可支配收入。

（三）补助标准：

1、因病申请补助的，计算申请前6个月的医疗费用占家庭人均月收入的比例，超过1.5倍至3倍的每户每次补助300元，超过3倍以上的，每户每次补助700元。

2、发生重大火灾、交通事故的家庭，每户每次补助1000元；

3、因其他特殊困难申请补助的一事一议，报镇长审批

（四）提供材料

1、身份证和户口本等证明为金桥镇本镇户籍家庭的材料；

2、医疗费用和收入证明等材料

3、证明其他特殊困难的必要材料。

（五）申请审批流程

1、依申请受理：家庭向所在居村委提出申请。

2、审核审批：金额500元及以下由社建办审批，500元以上由分管领导审批。

3、审批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